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补选付月朋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哈刚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付月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哈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补选付月朋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哈刚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

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财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关于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公司与其开展的金融合作协议内容规范合理，不存在关联人侵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出具的《关于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

五、《关于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

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周全，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本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独立董事：张黎明、王英明、袁知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